第六章 货物和服务需求书

**（商务要求部分）**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交货地点：**由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指定安装地点。

**2、交货时间：**交货时间：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4个月内，乙方将所供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现场并安装完成。如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没有再次确认交货日期，则交货日期以双方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

**3、验收方式：**验收方式：采购方自主验收。

**4、付款方式：**

（1）首期款：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提供的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支付首期款，首期款不超过20万元，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2）尾款：投标人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作后，提交项目所有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提供的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支付尾款，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3）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投标人均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负担。

 **5、报价要求：**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投标费、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

**6、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售后质保期为 1 年 ，自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算。

质保期内，若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故障，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特殊情况可协商延长，但最长不超过72小时）。

质保期内，乙方需每4个月对监测站房进行一次现场巡检，提供设备维护、调试指导等服务；质保期结束前，乙方需进行一次全面排查维护，确保站房无质量隐患。

**（技术要求部分）**

1. **配置清单**

**表1. 空气质量监测专业站房（不锈钢结构，不含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明细** | **单位** | **数量** | **规格及工艺要求** | **备注** |
| 1 | 站房基础钢板 | 套 | 1 | 1. 材质：彩钢板，基板为热镀锌钢板；2. 结构：内部使用面积不小于15㎡（长宽高不小于5m×3m×2.6m），整体采用模块化拼接结构，拼接处需做密封防水处理；3. 保温：内置保温层，厚度不小于10cm； | 依照规范（HJ/T193-2005）、（HJ 655-2013）、(HJ 193-2013)、（ GB/T 24970 - 2010）《深圳市防火条例》中关于站房内部设计相关要求配置。 |
| 2 | 屋顶不锈钢护栏 | 套 | 1 | 1. 材质：304不锈钢；2. 规格：护栏高度≥1.2m，护栏横杆直径不小于 50mm，立杆直径不小于 38mm； |
| 3 | 缓冲间隔断 | 套 | 1 | 钢化玻璃厚度不小于 12mm； |
| 4 | 防雷系统 | 套 | 1 | 1. 性能：需满足 GB 50057 - 2010《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中第二类防雷建筑物要求，接地电阻≤4Ω，浪涌保护器（SPD）最大持续运行电压不低于 220V，最大放电电流不低于 40kA；2. 报告：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专业防雷检测报告，报告需包含接地电阻测试等关键指标数据 |
| 5 | 散力平台 | 套 | 1 | 1. 材质：主承重结构采用H钢，厚度不小于5mm；2. 规格：平台面积≥15㎡； |
| 6 | 室外踏步直梯 | 套 | 1 | 踏步及梯架采用镀锌钢格板，直梯宽度≥900mm； |
| 7 | 室内配电 | 套 | 1 | 包含配电箱、室内电缆、插座及照明设备，内部配备三相电度表、漏电保护器。 |

**注意事项：**

1. 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中材料所涉及品牌或型号（如有），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时可以选用其它品牌，但所选用的品牌产品要在实质上相当于或不低于参照品牌技术性能的要求，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条款规定处理。
4. 标注 ★ 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要求，投标文件中对标注 ★ 号的条款不响应或任何的不满足（负偏离），将导致废标。
5. 以下内容若有标注“▲”的条款均为非不可偏离条款，仅作为综合评分时的重要依据。

**（二）设备清单及参数要求：**

（1）站房集装箱体配置要求

* 站房箱体面积不小于15m²
* 站房室内地面到天花板高度不小于2.5m
* 站房室内地面距房顶平台高度不大于5m
* 站房有防水、防潮、隔热、保温措施
* 站房有符合要求的防雷和防电磁干扰设施
* 站房排气口离站房内地面的距离在20cm以上
* 监测站房应配备通往房顶的Z字型梯或旋梯

（2）配电要求

* 站房供电系统需配有电源过压、过载保护装置
* 站房内采用三相五线供电，分相使用
* 站房内布线应加装线槽

（3）辅助设施配置要求

* 空调机出口风口未正对仪器和采样管
* 空调具有来电自启动功能
* 站房配备自动灭火装置
* 站房安装有带防尘百叶窗口的排气风扇
1. **站点设备搬迁服务**

（1）PM2.5来源分析配套服务

根据燕罗街道PM2.5浓度数据及周边污染源情况，分析污染变化情况，从时间变化规律、污染源分布情况等方面，提供燕罗街道PM2.5来源分析技术报告，为站点优化及后续污染治理提供数据支撑。

（2）空气质量对比监测布点优化配套服务

为保证搬迁后站点更客观真实地反应燕罗街道空气质量状况，确保站点搬迁的科学性、合理性，为燕罗街道空气质量“一街一站”监测站选取最优点位，拟选择宝安区消防战训教育基地办公楼楼顶作为对比监测点位，在点位搬迁前进行至少20日的比对监测工作。若对比监测点位的数据较原点位有所改善，则开展站点搬迁工作；若未改善，需继续筛选点位，待找到合适点位后再实施搬迁。

监测参数：臭氧、PM2.5、PM10、NOx、CO和SO2：

监测频次：要求有效监测时间至少20天。

（3）监测设备调试和搬迁

在空气质量对比监测结束后，将站房及监测设备搬迁优化至新点位。

* 数据备份要求

搬迁前应对于重要的监测数据，进行备份，确保数据在搬迁过程中不会受到影响，具体地搬迁情况如下：

1）拆除监测设备：有序拆除原站房监测设备，并将拆除的设备以及相关零配件不予遗漏的封装保存。

2）安装监测设备：在新的监测地点，将拆除的设备进行重组安装、调试和校正，确保设备能够正常工作。

3）迁移数据：在设备重新安装后，将备份的数据恢复到新设备中，并进行必要的测试，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仪器设备安装要求
1. 仪器安装完成后，后方空间是否大于等于0.8m
2. 加热器和采样总管的连接应牢固，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30-50）℃
3. 采样总管是否竖直安装
4. 采样总管与屋顶法兰连接部分密封防水
5. 采样总管接地良好，接地电阻应小于4Ω
6. 分析仪器与支管接头连接的管线长度不应超过3m
7. 分析仪器与支管气路之间安装孔径不大于5μm聚四氟乙烯滤膜
8. 分析仪器的排气口应通过管与站房的总体排气管连接
9. 数据采集和传输设备是否能正确记录、存储、显示采集到的数据和状态
10. **项目成果要求**

（1）提交采购的空气质量监测站房售后服务文件（维护手册、厂家联系方式），保修期限 1 年；

（2）提交燕罗街道PM2.5来源分析技术报告1份；

（3）提交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对比分析技术报告1份。